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的特种设备检验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线音像记录仪、电梯门锁回路检测仪、起重机综合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鸿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53.43万元（大写：陆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1,028.83万元（大写：壹仟零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超声波测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宇时先锋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280.56万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零伍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2,372.27万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梯抱闸性能检验检测仪、机电检验工具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凯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42万元（大写：伍佰肆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472万元（大写：肆佰柒拾贰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钠离子计、磷酸根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9人，营业收入为17,686.3万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捌拾陆万叁仟元），资产总额为32,883.9万元（大写：叁亿贰仟捌佰捌拾叁万玖仟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天川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